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介绍了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活动。该报告已获委员会核准，现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蒂鲁穆尔蒂(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蒂鲁穆尔蒂(印度)、副主席俄罗斯联邦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两国代表组成。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规定，实施有限制的航空禁令和金融封锁，以迫使塔利班停止庇护和训练包括乌萨马·本·拉丹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委员会将与塔利班有关联的 151 名个人和 10 个实体(包括阿富汗国家航空公司和阿富汗中央银行)以及 10 个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列入名单。安理会在第 1333(2000)和 1390(2002)号决议中对该制裁制度作出修改，规定对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实施三个定向措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决议还列出了适用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豁免的情形。
4. 2011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988(2011)和 1989(2011)号决议，将制裁制度一分为二，设立了一个处理塔利班问题的委员会和一个处理基地组织问题的委员会。第 1988(2011)号决议和后来的第 2082(2012)、2160(2014)、2255(2015)、2501(2019)、2557(2020)和 2611(2021)号决议规定了对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的制裁措施。
5. 安全理事会第 2611(2021)号决议将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从 2021 年 12 月现有任务期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请监测组向安理会再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安理会第 2611(2021)号决议还重申，对经由委员会指认被列入依照第 1988(2011)号决议确定的制裁名单、与塔利班有关联、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
6. 安全理事会第 2615(2021)号决议单独承认对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安理会决定，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违反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a)段，并允许处理和支付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以及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以支持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还决定在一年后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
7.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均由监测组提供支持。监测组最初由 8 位专家组成，第 2253(2015)号决议将专家数增至 10 名。

8. 2017 年 8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S/PRST/2017/15)，得出结论认为，在审查了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后，没有必要对这些措施作进一步调整，并请监测组提交两份年度报告，第一份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提交。

9. 关于塔利班制裁制度的更多背景资料可参阅委员会以往年度报告。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10. 委员会除通过书面程序开展工作外，还于 11 月 30 日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另于 12 月 3 日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联合通报会。

11.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委员会正常工作程序构成挑战，包括使举行到场会议受到限制。有鉴于此，为确保工作连续性，委员会成员商定，破例以非公开视频会议形式，于 2 月 24 日和 5 月 19 日举行非正式磋商。

12. 在 2 月 24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时任阿富汗国家安全顾问哈姆杜拉·莫希卜通报情况。

13. 在 5 月 19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委员会听取监察组协调员介绍根据第 2557(2020)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委员会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486)。

14. 11 月 30 日，在非正式磋商期间，委员会听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各自的代表通报阿富汗人道主义局势。在通报期间，代表们主张，1988 制裁制度要结合第 2593(2021)号决议，允许人道主义例外，以便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援助。

15. 12 月 3 日，委员会与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为全体会员国举行了一次联合通报会。在联合通报会上，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和监察组协调员报告了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企业和实体的情况。

16. 委员会通过 3 月 23 日、6 月 23 日和 9 月 21 日就针对 14 名个人实行旅行禁令豁免发送的 3 份普通照会，为所有会员国提供额外指导。委员会还于 2 月 5 日发出普通照会，表示要收集信息用于编写监测组根据关于塔利班及其他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人员和实体的第 2501(2019)号决议提交的第十二次报告。

17. 委员会向 1 个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 7 封信函。

四. 豁免

18. 资产冻结豁免措施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 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

19. 旅行禁令豁免措施载于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后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 以及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至 22 段。

20. 3 月 23 日、6 月 23 日、9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 委员会决定把先前核准对 14 名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和相关资产冻结豁免延长 90 天。豁免仅适用于参加预计将在一系列国家举行的和平与稳定讨论所需的旅行。

五. 制裁名单

21. 对应受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军火禁运措施制约的个人和实体的指认标准载于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请求列名和除名的程序载于委员会工作准则, 委员会网站载有用于列名和除名的标准表格。

22. 名单上的条目没有增减。委员会没有对制裁名单上的现有条目进行修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 委员会制裁名单上有 135 名个人和 5 个实体。

六. 监测组

23. 监测组由 10 名专家组成, 他们既有国际反恐方面的广泛经验, 又有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具体经验。

24. 4 月 28 日, 监测组依照第 2557(2020)号决议附件(a)段, 提交了关于塔利班及其他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十二次报告(S/2021/486), 该报告于 5 月 20 日转交安全理事会, 并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

25. 2020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 监测组依照第 2255(2015)和 2368(2017)号决议, 向委员会和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和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的合并半年期差旅计划。

26. 监测组没有访问阿富汗, 最初是因为 COVID-19, 后来是因为阿富汗政府于 8 月 15 日垮台、塔利班随之接管政权。在政府垮台前, 监测组于 2 月、3 月和 4 月分别同阿富汗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国家安全局、矿产和石油部、和平事务部、副国家安全顾问举行了四次虚拟会议。监测组还于 4 月和 12 月同巴基斯坦情报和安全部门的代表举行了两次虚拟会议。在虚拟会议召开后, 监测组接着在 10 月和 11 月对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进行了访问。监测组还于 6 月在维也纳召开了第 18 次情报和安保局主管区域会议。

27. 监测组与即将就任的安全理事会成员举行会议, 以增进成员对监测组任务和工作的了解。

28. 监测组依照任务规定，通过秘书处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国家实体和委员会发出 7 封信函。

29. 2021 年 8 月以来，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事件。鉴于这种情况，同时也为响应监测组协调员就根据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39 段对 1988 制裁名单上的个人进行审查一事提交的建议，委员会支持推迟 1988 相关年度审查，具体时间由委员会稍后商定。

七. 秘书处的行政和实务支持

30. 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提供了实务和程序方面的支持。该司还为会员国提供咨询，帮助会员国增进对制裁制度的了解，推动制裁措施的执行。该司也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提供了上岗情况介绍，帮助他们熟悉与制裁制度有关的具体问题。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秘书处于 12 月 3 日至 6 日就制裁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调整 and 重新设计，为即将就任的安理会成员开展了基于问题的试点培训。

31. 该司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合作，协助委员会根据 COVID-19 相关指导和限制措施举行面对面会议，并继续把虚拟会议作为备选方案。

32. 为支持委员会征聘高素质专家在各类制裁监测组任职，于 12 月 2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请会员国提名合格专家入选专家名册。此外，于 1 月 8 日和 5 月 28 日向所有会员国发出 3 份普通照会，向会员国告知监测组即将出现三个空缺，并提供征聘时间表、专长领域和相关要求等方面的信息。1 月 6 日和 5 月 26 日，在 [Careers.un.org](https://careers.un.org) 网站上就这三个空缺发布了通知。

33. 该司继续为监测组提供支持，协助编写监测组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提交委员会的第十二次报告。秘书处结合世界卫生组织各项准则、国家旅行警报和其他 COVID-19 相关要求，为监测组专家前往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会面提供便利。秘书处于 12 月 1 日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介绍由于与联合国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事件。此外，秘书处为专家开办了培训班，说明如何使用通过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提供的数据库，以方便专家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

34. 秘书处继续以六种正式语文和三种技术格式更新、维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的具体制裁名单。而且，秘书处为使各个名单得以有效利用和查阅而作出相关改进，并按照安理会第 2368(2017)号决议第 54 段的要求，以所有正式语文进一步开发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于 2011 年核可的数据模型。12 月，秘书处与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正式推出新模型之前，介绍综合名单和各委员会具体制裁名单所用新数据模型的结构。